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关于年产5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市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产5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

年产5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新区徐岭村新型材料产业园。项目地东侧、西侧均为林地，南侧为荒地，北侧为安康市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砼站和办公用房。项目租用安康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，占地面积约7600m2，规划办公区、生产区，建设年产5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，购置整套生产工艺设备以及配套设备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3.3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.3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**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加工粉尘、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、车辆运输粉尘。破碎、筛分设备和传送带设备必须进行密封，同时采取喷淋抑尘、洗砂采取喷水湿法作业。此外原料堆场必须进行棚储、顶部配套安装水雾喷淋设施，成品堆场必须在围挡内堆存、顶部配套安装水雾喷淋设施。厂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，及时清扫、洒水抑尘，出入车辆严格落实“一车一冲洗”制度。

**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，在圆锥滤斗内进行泥沙预分离，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，压滤后的清水储存于清水池回用，严禁生产废水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池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。

**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、鄂式破碎机、振动筛、洗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震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**

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脱水泥饼、生活垃圾以及机修废物。脱水泥饼集中收集堆放用于建筑回填、路基铺垫综合循环利用。脱水泥饼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应采取“三防”措施（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），采取三面遮挡，加盖遮雨棚，地面硬化等措施，避免淋雨造成泥浆水外渗或溢流。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徐岭村垃圾收集点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废矿物质油，均属于危险废物，维修保养后由维修保养单位回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根据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，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 2021年12月9日